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86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王委員坤輝、黃委員紋堂、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李委員春菊(請假)、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陳委員耀德、黃委員隆献、胡委員明燦、汪委員進忠、董委員景吉、邱委員麗妃(請假)、陳委員雅娟(請假)、林委員春河、林委員順石、陳委員萬清、李委員伊展、張委員慶鴻(請假)、葉委員德昇、林委員錦緞、鄭委員婷瑄(請假)、何委員明諺(請假)、李委員靜怡、陳委員怡融、曾委員昭雄、曾委員子嘉(請假)、黃委員鳳池、陳委員文山。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黃 組長春花(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

主席:鐘委員家治 紀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湯召集人因為有庭期,不克前來開會,所以請我跟在座監察小組委員對這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表達謝意,會後本來有餐敘,但因疫情緊張,為了防疫,要擇期辦理

,在此跟同仁們說聲抱歉,接下來宣布開會請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二、報告事項:

1、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109年1

- 月11日)長治鄉第125投開票所,選舉人郭惠玲撕毀總統選舉票乙案,請行為人郭惠玲陳述意見。
- 2、本縣來義鄉第18屆鄉長補選,業於109年1月18日選舉投票完畢 ,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 3、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21屆村長補選,共有楊登福及柳春義2人登記,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並依本會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4、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並依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第 由:第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109年1月11日)長治鄉第125 投開票所,選舉人郭惠玲撕毀總統選舉票乙案,敬請審查。

說 明:

1. 選舉人郭惠玲生於民國 4*年 2 月*日,身分證字號為 F200*****,戶籍地址為屏東縣長治繁昌村***號,郭員筆錄 自述因我蓋錯了,以為可以再拿一張選票,所以把蓋錯的選票撕毀。

- 2.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之規定,將選舉 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 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3.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現場受理告發(告訴)案件 紀錄表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行為人郭惠玲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已違反總統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 5 仟元罰鍰, 惟考量行為人學歷為國小程度且年事已近 70 歲,其辦視能 力顯著降低之情形,又考量犯後於警局製作筆錄,其態度 良好,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及第 18 條規定得減 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裁處新台幣 2,500 元正並提請委員 會議審議。

案 號:第二案

第 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舉人檢舉 鄭朝明於投票日當天(109年1月11日)以簡訊從事競 選活動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敬請審 查。

說 明:

- 1、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民眾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並以109年1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90020906 號及1月31日中選法字第1090021685號,函轉本會辦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檢附檢舉相關資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 法: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請關係人鄭朝明先生陳述意見, 並函文相關機關協助調查事實及提供證據。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意見交流:無。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